

华工与秘鲁华人社会

杨安尧

契约华工对秘鲁经济发展作出的贡献，早已载入史册，彪炳千年。那么，契约华工成为自由人之后，对秘鲁华人社会起了什么作用呢？他们又如何适应这个异国他乡？这是本文要探讨的问题。

一 拉开华人移秘的序幕

据 1935 年出版的《利马日记》记载，1648 年和 1656 年在利马均有华人活动，但中国和秘鲁远隔重洋，万里迢迢。由于受到地理、交通的限制，相信在 19 世纪中叶前，侨居秘鲁的中国人寥若晨星。1849 年 10 月，75 名契约华工乘“弗德利各·吉耶尔莫”号抵达秘鲁介休港，拉开了华人移民秘鲁的序幕。同年 11 月 17 日，秘鲁通过一项以引进华工为主要目的的《华人法》。自此，秘鲁大批输入契约华工，直至 1874 年 7 月最后一船契约华工驶进卡亚俄港为止。“华人旅秘，始于光绪 26 年（1846 年）……同治季年（1874 年），乃增至 10 余万。历时 25 年的契约华工移民，是中国人移民秘鲁规模最大的一波。在以后的年代里，如本世纪 20、50、80 年代的移民高峰期，都无法与此一时期相比。

王赓武教授把中国移民活动划分为华裔型、华工型、华侨型、华裔或再移民型等 4 种移民类型，并认为“华工型可以当作是过渡性的。”中国向拉丁美洲移民，主要通过“契约华工”的形式。虽然是过渡性的，但在秘鲁却是一种重要的移民类型。因为 10 万契约华工合同期满后，几乎都留在秘鲁，并成为日后早期秘鲁华人社会的主体。正如王教授所说：在个别国家中，华工型仍旧是历史上一种重要的华人移民类型。

契约华工没有人身自由，从事垦荒种植、开采鸟粪、采矿筑路、建设港口等艰苦工作。他们所遭受到的虐待，甚至连秘鲁公众也表示不满，国际舆论纷纷抨击秘鲁的“苦力贸易”。政府迫于无奈，1856 年废止《华人法》，停止输入契约华工。但在大种植园主的压力下，1861 年又取消了这个禁令。事实上，在禁令期间，也没有停止过输入契约华工。

契约华工为了摆脱身上的奴隶锁链，不断进行各种形式的斗争：从怠工、逃亡，到最后起义反抗。契约华工还把自己的悲惨遭遇，不断向清政府上陈情书。1873 年，当秘鲁请求与中国订立有关招收华工的条款时，清政府以秘鲁虐待华工相责，要求对方查明华工受虐待的情形，并提交善后办法，才同意商谈。几经周折，两国于 1874 年 6 月 26 日签订了《中秘通商、航海、友好条约》，建立外交关系。¹⁰ 条约规定两国可以自由移民，在秘华人可获法律保护，有居住和旅行自由；可与秘鲁人享受同等的权益，禁止苛待华工和诱骗华工去秘；契约华工在契约期满后可获自由经商权利。此条约签订后，华工的处境日渐改善，同时也标志着契约华工阶段的结束和自由移民的开始。

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，所有幸存的契约华工基本上都已获得解放。但华工绝大部分没有回

归故里。有据可查的,从1909-1929年仅有155人返国。¹¹当华工有了立足地之后,便把贫苦的同乡亲友,牵引挈带到秘鲁谋生。由于契约华工都是从广东珠江三角洲招募而来,所以这一带的人都因裙带关系,连锁移民秘鲁。以番禺为例,从1890年至1929年期间,不少于7千人移民到秘鲁。¹²同时,一些自由华工迁徙到其他拉美国家。

华工在太平洋上架起了中国人移民秘鲁的桥梁,但也应该看到居住国的宽容和友善。纵观一个半世纪的秘鲁华人移民历史,秘鲁没有排华,只有过限制华人入境。在居住国,华工都奉公守法,与当地人民和睦相处,并对居住国的经济发展作出过伟大的贡献,他们的表现,获得居住国的赞许,如美国大资本家斯特罗·布里奇就说华工是“世界上最好的”。¹³但后来美国实行排华,南非则将华工遣返,¹⁴而秘鲁却以宽容大度的态度接纳了华工。

二 开拓华人经济

契约华工的待遇,在合同中有明确规定。但雇主常常以捏造的理由不发或扣发工资,不供给食物和衣着,迫使华工用可怜的积蓄去补充不足的供给。¹⁵华工尽管经过8年或更长的劳役,结果还是一无所有。因此,秘鲁华工建立自己的经济,需要付出更多的血汗和岁月。

契约期满的华工,一般都流入城市寻找工作机会,从事厨师、木匠、泥瓦匠、鞋匠、佣人等职业。绝大多数人还是做短工,在劳动市场上随时出卖自己的劳动力。甚至有华工浪迹首都利马,有捡破烂的、有挨家逐户掏粪的、还有捡拾街头上的烟蒂卖给制烟车间的。¹⁶他们生活在艰难和动荡之中。不少人在走头无路之下,只好返回种植园。¹⁷

19世纪中叶的秘鲁,正处在资本主义初期的发展阶段,城市建设不发达,需要的劳动力有限,虽然“新生的手工业也吸收东方劳工”,¹⁸但华工缺少生产技能,使他们缺乏竞争力。同时,农村人口源源不断流入城市,当劳动力出现过剩时,以出卖体力为生的华工,又首当其冲被当地劳动力市场拒之门外。1856年废止《华人法》,停止输入契约华工,固然是受到社会舆论的压力,但国内劳动力过剩也是一个原因。当时的社会状况和自身的劣势,使华工一时难以立足于城市。所以,解除契约后的华工,有不少人流落乡村小镇或在种植园里,挣扎图存。留在种植园里的自由华工,可以与雇主重新签订合同或做自由工(可在附近村庄劳动、生活)。大多数人愿意签短期合同,从6个月到2年不等。合同期满,华工可以续签或与新雇主签约,雇主为了留住劳动力,对愿意续签合同的人多付额外的酬劳。¹⁹因能有此额外收入,除非原雇主十分苛刻,华工一般都与原雇主续签合同。这对于华工来说,是增加积蓄、离开种植园、移居附近城镇经营商业的一条途径。

1880年前后,又多了一种劳动合同形式:种植园主不与个人之间签订合同,而是与由华人承包商组织起来的华工劳动队签约,雇主雇用的是整个劳动队。²⁰“承包”对华工的收入有所提高,但得到较多利益的是承包商。这时候,种植园里的华工,有的个人与雇主签约,有的参加了劳动队,有的做自由工,他们有更多的选择去赚钱。

太平洋战争(1879-1883年)爆发,智利军队洗劫了秘鲁沿海的种植园,大批华工逃往异地,使秘鲁的农业遭到严重的损失。²¹种植园主急于恢复生产,迫不及待要雇用更多的劳动力。为解燃眉之急,一些大种植园主试用支付工资来雇用华工,使他们与“国内的自由雇工”相似。1887年政府有关部门对沿海的235个种植园调查:在8503个华工中,已有6245个已成为领取工资的农业工人;但各种种植园的工资不同,有的相差很大。²²华工领取工资,便有了相对稳定的收入,从而可能有更多的积蓄。

华工一贫如洗，经过多年艰辛的劳动，在种植园里省吃俭用，点滴积存，才逐渐有了积蓄。部分人稍有剩余时，便从事商业活动。华工多从商，其原因不单是没有属于自己的土地，最主要的是想尽快赚更多的钱。他们深知在种植园里，农民永远是农民；从商则可从小贩成为店主。从事小商业虽然艰辛，但相对来说，谋生较易。当地人不习惯经商，也不愿为了一点蝇头小利去日夜劳碌，客观上也为华工从事小商小贩提供了机会。

第一批到达秘鲁的契约华工，在1860年前后已开始进行商业活动。²³从种植园直接进入商业领域的华工，一般先在附近的村镇上摆摊设档，或者肩挑货物串街过巷叫卖。²⁴他们从商的本钱就是手中的一点儿积蓄，只能做一些小本生意。他们经营的都是当地人所需的小商品，终日辛劳，所赚无几。但他们以其真诚的态度，周到的服务，低廉的货价，赢得了信誉。当地人认为，“中国人在经营乡村小店方面，显得成功。”²⁵

从事农业的华工，情况又如何呢？结束了契约的华工，如果有足够的积蓄，也许能得到一小块可耕种的土地，然而不是很多人能有购置土地的财力。²⁶1887年的调查，也证实了这一情况。在1182个华工中，有193个租户，40个用谷物交租的佃农，仅有一个前身是契约华工的庄园主。²⁷可见华工能成为自耕农者毕竟是少数，绝大多数人仍是雇工，能购得土地成为庄园主的人有如凤毛麟角。当时的秘鲁，土地依然集中在大庄园主及教会手中，只要在农村，就得依附种植园主，备受剥削。

一些不甘心困死在种植园的华工，冒险进入秘鲁东部亚马逊河流域的林区，寻找新的发展空间。19世纪70年代的东部林区，依然令人望而却步。可是，中国人已不声不响在这里开采橡胶、淘金沙、种水稻和玉米。亚马逊河上游的意基度有着丰富的橡胶资源。19世纪末，非洲和亚洲培育的橡胶还未进军世界市场，因此，亚马逊河流域的橡胶便成了“黑色金子”。华工不失时机地培训一些土著人为自己开采橡胶，然后运到市场出售，不少人因此发了财。有一些华工则从意基度沿着马脑尼翁河逆流而上，把农产品运到橡胶园和淘金地推销，或以货易货，把换来的橡胶和黄金运到沿海的卡哈马尔卡市出售；返回时又满载着林区所需的货物，沿途销售给当地人。“中国人这一转手买卖，使他们积累了不少资本。”后来，不少华工在意基度开设酒店、杂货店，一些人还到利马做生意。²⁸

随着时间的推移，华工不仅在秘鲁各地逐渐建立起零售网和商业基础设施，而且利马的华人社区也发展成为商业活动中心。美国驻秘鲁大使理查德·吉布斯曾对1874年的华人社区有过这样的描述：“面对大市场或靠近大市场的那几条街上，华人杂货商、裁缝匠、鞋匠、面包师、屠户和其他商贩云集于此，沿着这些街漫步，看着这些商贩，他们的店铺和招牌，你很容易想象到，你置身于一座中国城市之中。”²⁹可见华工在利马的商业活动已相当活跃。

在艰苦创业中，不少华工“从挣得饭食，衣着和每月4个比索的工资起家，逐渐积累到2万、3万甚至4万元的资本。”成为小农、小商，甚至批发商。³⁰19世纪末，在原契约华工中，约30%的人从商，大部分人仍是做雇工或务农。³¹由华工建立起来的秘鲁华人经济起步晚，发展慢。但一个处于移民中最劣势的群体，终于有了自己的资产和店铺，为秘鲁华人经济打下了基础。

三 建立华人社团

为了祈求故土神灵的庇护，契约华工在种植园里建起了小庙、宗祠。³²这是他们求神拜佛的地方，也是他们聚会娱乐，探听家乡信息，互诉衷肠的场所。华工普遍获得解放之后，出

现了一些以血缘为纽带组成的组织,如:龙岗亲义所、同义堂、英义社等。³³这些组织带有封建帮会的色彩,人数不多,存在的时间也不长,还算不上是华人社团,但其组织形式及活动内容,确实为后来华人社团的形成奠定了某些基础。

19世纪80年代末,在利马先后建立起古冈州、南海、番禺、中山、中华通惠总局等13所华人会馆。³⁴秘鲁的一些地区,如:介休、圣拉蒙、志忌拉育、道禧玉等,也相继建立了中华会馆。于1886年成立的中华通惠总局,是秘鲁各地中华会馆的总机构,因而是全秘鲁华人的最高组织。在利马的番禺会馆,是总局的基础和骨干力量。1910年前后,又增加了10多个华人会馆,以各地中华会馆为多。据中华通惠总局的统计,1920年在利马有各种华人社团26个,各地中华会馆19个;业缘性组织仅有华商会和医生会。³⁵从整个秘鲁华人社团的发展情况来看,20世纪初期,华人社团已基本形成网络。尽管当时社团以“守望相助,贫苦疾病相扶持”为宗旨,功能简单,但对当时的华工来说,却有实实在在的作用。

如果从1880年古冈州会馆成立开始,至社团形成网络,期间经历了整整40年,“各旅重洋,互助为先;远适异邦,馆舍为重。”为什么秘鲁华人社团的建立普遍较晚?究其原因,有如下几方面。

第一,华工经济弱小,制约了华人社团的建立。

经济是基础。海外华人社团无论是兴建会馆或是举办庆典和其他公益活动,都需要大笔款项,并且要靠自己筹措。而社团筹款的途径,一般不搞人头摊派,主要靠热心公益的富商慷慨捐助。19世纪80年代的华工,还在艰苦创业之中,收入微薄,富商极少。

从中华通惠总局的组建,就足以说明这一问题。总局在1881年已有成立的意向,但因欠缺人力和财力,未能见之行动。1883年,由利马中国慈善机构古德基主席(首任通惠总局主席)提议组建一个统一的华人组织——中华通惠总局(“通惠”是通商惠工的意思),便于慈善工作的开展;并致函秘鲁国务部长,表达华人此意。从这个时候起,开始发动全秘华人筹款。1884年,清政府派郑藻如公使赴秘,提出建立全秘华人统一组织,通过外交途径获得秘鲁政府批准,总局应即可成立,但因筹款不足而推迟。1886年,终于筹到了3万秘币,其中用1.7万秘币购买了利马市爱育街一旧屋,作为总会址。此时,水到渠成,总局宣告成立。

组建“总局”,筹备了5年,其大量时间用在筹款上。“总局”成立时,把捐款较多的商号、商人,都记录在《创建中华通惠总局》中,其中“永安昌”、“宝隆”、“高星楼”、“万和堂”等几个大商号,名列榜首。一个属于全秘鲁华人的社团筹款建立尚且如此困难,地方社团筹款则更困难了。由此可见,弱小的秘鲁华人经济,无疑制约了华人社团的发展。

第二,华工聚居地的形成较晚,给组建社团带来了影响。

有华人群体的地方,才有华人组织的出现。当时六、七万华工散居各地,一时难以形成较多华人的聚居地。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有两方面。其一,华工获得解放后,首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谋生糊口和生存下去。华工自身的劣势,使他们在城市劳务市场不容易找到一份工作。他们为寻找劳动机会而漂泊不定。其二,华工离乡别井的一个目的是为了赚更多的钱,哪里需要劳动力,哪里有生意做,就到哪里谋生;他们最善于在移动中求生。举一个例子,标拉市原来是一个很落后的地方,需要建设大规模的水利和交通工程。华工闻讯后,便蜂涌而至。当工程完成后,他们又不知往何处去了。随着城市设施不断完善,标拉市日益繁荣起来。于是,又有大批华工小商小贩涌入该地谋生,并最后定居下来。不久,他们在标拉市建立了中华会馆。³⁷华工为了生计和追求财富,奔波劳碌,居无定处,不少人甚至到了晚年才找到安

身立命的家园。利马和介休是华工最早的聚居地。随着自由移民的进入, 约在 19 世纪 90 年代, 才有更多的华人定居在这里。³⁸

第三, 华工与当地女子通婚, 对华人社团的热情逐渐冷淡。

社团是家外之家, 使远离家乡的移民感到有所安慰。华工在当地有了妻子和儿女, 不再是单身汉时那样孤独, 又重新感觉到家庭的温暖。同时, 华工与当地女子组成家庭之后, 不再是孤立无援, 他任何时候都可能得到女方家庭或当地人的帮助。这时候, 社团对他们来说, 似乎没有先前那么重要。随着华工文化程度的不断提高, 他们逐渐疏远传统的华人社团, 这方面, 意基度的华工表现得最为明显。1889 年, 那里有华工 346 人, 并且大部分人已与土著人结婚成家, 融入了当地社会。尽管一些发了财的华工早已购买一块地用作馆址, 但当地华工却让那块地一直空置下来, 始终没有建成会馆。今天的意基度中华会馆, 是后来的自由移民在这块空地上建立的。³⁹

综上所述, 秘鲁华人社团建立较晚, 不仅仅是由于经济弱小而显得力不从心, 而且还受到特殊因素的影响。值得一提的是, 中华通惠总局成立至今, 一直得到秘鲁华人的极大信任和支持。

四 华工的同化

华工在秘鲁, 皈依天主教, 又与异族人通婚。从华工的境遇来看, 是合乎情理的事情。他们作出的选择, 也许只是出于某种实际的需要, 而根本没有意识到这是同化的良好途径。例如: 与当地女子结婚, 让孩子进入较好的学校接受教育, 容易取得当地社会的认可等。

华工皈依天主教, 也是切身利益的需要。在八年契约期间, 华工已受到天主教的教化。摆脱束缚之后, 很多人仍保留着雇主所起的西班牙名字。这一现象, 表明华工一种文化上的同化的趋势。⁴⁰ 吉布斯以见证人的身份认为, “他们大多数已皈依天主教, 在信仰上他们极为虔诚, 并对教堂礼仪极为重视。”⁴¹ 无可否认, 不少华工是天主教徒, 但是否都那样虔诚, 那就不得而知了。正如一位西班牙学者说: “中国人不理解上帝, 虽然他们看起来很懂得天主教堂形式上的礼拜仪式。”⁴²

中国人出外谋生, 向来把入乡随俗视之为生存发展的一种方法。信仰的改变, 能导致人的某些思想观念的变化。无疑, 皈依当地人信奉的天主教, 不仅有利于华工的同化, 也是他们被同化的良好途径之一。

华工不可能永远是王老五, 只要有可能都会与当地女子结婚。一位法国人类学家伊莎贝·劳森特, 曾在安第斯山的叶亚当小村里考察。她证实了“中国人(华工)早在 1877 年前已到达这个偏远的山村, 与一起工作的女子通婚或同居; 一些运气好的人, 能够与当地望族的旁支家庭的女子结婚, 许多人有了后代。”⁴³ 关于华工与秘鲁妇女联姻一事, 吉布斯对此有如下的描述: “他们对白种人下等阶层、印欧混血种人以及印第安人和黑人十分可取, 因为他们是好丈夫, 勤俭持家而且疼爱女子。……在街上, 我常常碰到一些孩子, 他们以杏眼表示出他们的中国血统。”⁴⁴ 华工与异族人通婚, 看来在秘鲁是一种普遍现象。

据有关资料统计, 在 10 万契约华工中, 仅有 150 名女性。⁴⁵ 这使得青年华工没有可能与当地女子结婚, 而只能与当地女子通婚或同居, 组成混血家庭。这种家庭, 能加速华工的同化进程。语言是华工同化过程中最大的一个障碍; 而在混血家庭里, 丈夫或入赘女婿, 会较快地习惯用当地语言进行日常交流, 从而逐渐克服语言障碍。更重要的是, 华工一旦组成混血

家庭,扎根衍生,便与当地构成了血缘关系和生产关系,从而融入当地社会。

在同化上,秘鲁的华工要比美国的华工有较多的有利因素。其一,秘鲁华工走出种植园之后,不是聚族而居,而是普遍地与当地女子建立家庭;而美国华工,当金矿开发殆尽时被一脚踢开,大部分人走进唐人街离群索居,与当地人隔离开来。⁴⁶其二,秘鲁华工没有受到排斥,而美国华工却受到歧视和排斥。因此,移民能否顺利同化,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当地社会对他们的接纳程度。

华工从横渡太平洋开始,一直经历着一个逐渐非中国化的过程。然而,秘鲁华工的同化远远没有完成。体现民族特征的主要是语言和文化:华工学习当地语言收效甚微,常讲的还是家乡的语言;对充满中国文化气息的唐人街仍依恋不舍;对充满中国传统文化的社团活动,热情始终不减。显然在他们身上,还有鲜明的中华民族的特征。北京大学周南京教授指出:华人同化是历史的必然趋势;但同化又是一个相当漫长、曲折和艰难的历史过程。⁴⁷

华工与当地女子通婚,繁衍子孙。随着时间的推移,逐渐形成了“华裔混血儿”群体。秘鲁华裔到底有多少?据“华秘文化中心”估计,应有90-100万华裔。而秘鲁学者估计华裔约占秘鲁人口的2.5%,约60万华裔。从150年的秘鲁华人历史来看,有几十万到100万华裔也不是没有可能的。他们之中有的已是第四、第五代混血华裔,面貌不一定象中国人,也许根本没有中国姓氏。⁴⁸

如果说秘鲁华工只是努力去适应这个国度,那么他们的后裔则完全有信心融入当地社会。第二代华裔生活在两个不同民族文化之中,使他们的感情和行为方式既不是华人式的,也非秘鲁式的。试想一下,第三、第四代的华裔,除了还有一点中国血统之外,与他们的前辈又还有多少共同点?秘鲁驻华大使卢斯拉·萨纳布里亚说:“150年后人种和风俗习惯的混合取得了意想不到的收获,现在已成为秘鲁民族重要的组成部分。”⁴⁹

令人欣慰的是那近百万的华裔并没有被人们另眼看待,他们在秘鲁社会中得到了应有的社会地位。就以志忌拉育市的华裔作一个例子。该市70年代有华裔600多人,是中国人几代延续的后裔。他们在市里拥有85家商店和企业,还有不少人在市政府里任公职,其中文化部门和慈善机构的领导人,均由华裔担任。⁵⁰秘鲁各地不乏此种例子。一位秘鲁作家路易斯·阿尔伯托·桑切斯对华裔给予这样的评价:“由于苦力贫困,他们只能与秘鲁混血阶层的贫困者结合,故其对一般文化的影响在相当长的时期内,并不为人所察觉。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,这种‘嫁接种’开始获得社会上和文化上的声望。……混血的华人在学习的勤奋,对事豁达以及沉思默想等方面都是突出的。”⁵¹

华裔对秘鲁华人社会又有什么影响和作用呢?首先,他们促进华人同化是毫无疑问的。秘鲁华人社会是以华裔为主体,这意味着华人几乎生活在一个已当地化的群体之中。“空间上的同化(生活、居住方面打成一片),为实质上的同化提供了机会。”⁵²在岁月的长河里,华人最终会受到当地文化(风俗习惯、生活方式、态度、价值观等)潜移默化的影响,从而逐渐适应当地社会。

其次,有利于提高华人的社会地位。华人家庭重视子女教育的观念,代代相传。因此,华裔普遍受到良好的教育,人才辈出。例如:第一位华裔议员鲁文·陈,世界著名的语言学家欧亨尼奥·陈·罗德里格斯,秘鲁第一个手枪射击奥运金牌得主埃德温·巴斯突斯·甘,移民和归化总局局长理加度·郑·黄,等等。⁵³值得一提的是,1999年初维克多·许会出任秘鲁历史上第一位华裔总理。许会的父亲是广东人,20年代抵秘,秘鲁出生的许会在秘鲁工程大

学毕业后,又获得哈佛大学经济学硕士。80年代从政后,他曾担任工业、外贸等部的部长。1992年,许会当选为国会议员,1996年任国会主席。他说:“我们旅秘华人华侨肩负着双重责任:一方面对秘鲁社会的发展负有责任,要回报当地社会;另一方面,我们是中国人在秘鲁的一面镜子,要维护中国人的形象。”⁵⁴华裔以其傲人的成就,突出的贡献,赢得了秘鲁人民的赞誉,从而大大提升了华人的社会地位。

(作者系暨南大学华侨华人研究所研究馆员)

注释:

- 李春晖、杨生茂编:《美洲华侨华人史》,东方出版社,1990年版,第10、523-551页。
- 袁颂安著:《秘鲁华侨概况》,(台)正中书局,1988年版,第17页。
- 沙丁、杨典求等著:《中国和拉丁美洲关系史》,河南人民出版社,1985年版,第143页。
- 王赓武著:《中国与海外华人》,商务印书馆,1994年版,第7、8页。
- 李春晖著:《拉丁美洲史稿》上册,商务印书馆,1983年版,第334页。
- 24 26 32 40 41 44 51 [美]瓦特·斯图尔特著:《秘鲁华工史》,海洋出版社,1985年版,第21、109、107、88、191、192、197页。
- 10 中国拉丁美洲史研究会编:《拉丁美洲史论文集》,东方出版社,1986年版,第339、334页。
- 11 17 28 31 33 35 36 37 39 43 45 50 秘鲁中华通惠总局编:《秘鲁中华通惠总局与秘鲁华人》,1986年版,第61、71、74、56、217、55、241、75、69、84页。
- 12 番禺县侨办主编:《番禺县华侨、港澳同胞志》,1985年,第7页。
- 13 杨国标、刘汉标、杨安尧著:《美国华侨史》,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,1989年版,第65页。
- 14 沈己尧著:《海外排华百年史》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1980年版,参看118-141页。
- 15 19 20 22 23 张彬村主编:《中国海洋发展史》,(台)中央研究院,1993年版,参看胡其瑜《散居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华人》一文,第633、635、636、630页。
- 16 陈翰笙主编:《华工出国史料汇编》(第6辑),中华书局,1984年版,第252页。
- 18 25 30 梁初鸿、郑民编:《华侨华人史研究集》(二),海洋出版社,1989年版,第166、169、171页。
- 21 [美]托马斯·E·斯基德莫尔著,江时学译,《现代拉丁美洲》,世界知识出版社,1996年版,第220-231页。
- 27 [新加坡]潘翎主编:《海外华人百科全书》,三联书店(香港),1998年版,第255页。
- 29 [英]潘琳著,陈定平等译:《炎黄子孙——华人移民史》,上海三联书店,1992年版,第75页。
- 34 李明欢著:《当代海外华人社团研究》,厦门大学出版社,1995年版,第34页。
- 38 (台)华侨经济年鉴编辑委员会编印:《华侨经济年鉴》,第434页。
- 42 中外关系史学会编:《中外关系史译丛》(第一辑),上海译文出版社,1984年版,第138页。
- 46 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编:《华侨史论文集》(第二集),参看朱杰勒《十九世纪后期中国人在美国开发中的作用及处境》,第33页。
- 47 《华侨华人历史研究》1991年第1期,谭天星访问整理:《华人同化问题:它的理论与实践——周南京教授访谈录》。
- 48 参看拙文《秘鲁华裔佼佼者》,载《番禺侨讯》,1996年,第24期。
- 49 [秘]卢斯米拉·萨纳布里亚:《为纪念秘中建交25周年秘鲁驻华大使在(中国社会科学院)拉美所的讲话》,载《拉丁美洲研究》,1997年第1期,第45页。
- 52 [美]周敏著,鲍霭斌译:《唐人街——深具社会经济潜质的华人社区》,商务印书馆,1995年版,第259页。
- 53 庄炎林主编:《世界华人精英传略·南美洲与加拿大卷》,百花洲文艺出版社,1994年版,第322页。
- 54 《广州文摘报》,1999年1月27日。